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5号

关于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植物油 5t、超临界磷虾粉 15t、磷虾油 1.6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植物油 5t、超临界磷虾粉 15t、磷虾油 1.6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广东齐盛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310 号之 202，占地面积 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8 平方米；计划年产南极磷虾油凝胶糖果 1t、灵芝孢子油凝胶糖果 1t、冬青油凝胶糖果 1t。为适应市场需求，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广州齐盛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食用植物油 5t、超临界磷虾粉 15t、磷虾油 1.6t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0115-04-01-373805）。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取消现有项目所有产品方案，通过依托现有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

为生产食用植物油、超临界磷虾粉、磷虾油，改扩建项目拟年产食用植物油 5t、超临界磷虾粉 15t、磷虾油 1.6t。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310 号之 2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生

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投料、粉碎、干燥及真空包装粉尘经密闭收集引至袋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抽风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化验废气、生产及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废包装材料、植物残渣交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及粉尘、废油脂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清洗沉渣及废液、废酒精桶、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实验器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00893 t/a、氨氮 0.000395t/a、VOCs 0.0003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 氨氮、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COD 0.00893t/a、氨氮 0.000790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VOCs 0.000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四、你公司及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 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